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相关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民生银行作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签订互保协议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东方

投控进行互保设定了额度限制，且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建立互保关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拟为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目的为推动双方粮食贸易业务发展，且公司在提供担保时要求被担保方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2、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6月7日